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认可了上述文件的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遵守其所述的各项规则、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可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自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主动停止开新仓、自行清理持仓并申请销户。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有权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并有权强行平仓乙方账户内的全部未平仓合约，直至乙方销户。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甲方已告知乙方如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应主动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报，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乙方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动申报变更情况。

##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禁止本公司员工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对于乙方与甲方员工私下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所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期货介绍商的期货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变更上述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开展回访，甲方根据回访结果进行的操作即为乙方真实意愿的体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回访录音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寄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所有用于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必须统一，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甲方的资金结算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账户收到乙方资金为准。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金、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确认，凡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是否注明用途，均视为乙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乙方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有义务在签署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协议时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存续期间向甲方及时揭示作为保证金并办理质押手续的有价证券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风险，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或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清算的差额；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及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期货交易所处以罚款；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期权权利金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冲抵的金额支付。

**第十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设定的保证金比例，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乙方同意行业自律组织在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过程中可以查询、使用乙方有关信息或资料。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四节 资金调拨指令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和银期转账等方式出金。书面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亲自到甲方营业场所填写出金单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传真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将经自己签字或盖章的资金调拨指令传真给甲方营业场所的方式；电话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拨打公司客服热线录音电话，核实身份无误后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银期转账方式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虽然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期货经纪业务的执业标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核乙方资金调拨指令的真实性，但传真或电话方式仍然存在冒名顶替等风险，故请乙方慎重选择。乙方如果选择传真方式，甲方将认为乙方在充分了解传真及电话方式出金所蕴含的风险的基础上，乙方考虑到其具有极大的便利性，自愿使用传真或电话方式出金。并郑重承诺：甲方收到的传真件或录音电话与乙方书面签署的出金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决无异议。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须在《开户申请表》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处，填写乙方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乙方应确保期货结算账户的安全有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只要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划至约定的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均被视为乙方收到保证金，因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安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资金调拨手续不完备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真实、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监管要求和交易所规则等，以

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资金调拨指令违法或违约，或甲方认为乙方账户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双方约定乙方的网上交易初始密码，乙方在划入资金前必须首先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修改交易的初始密码，一旦乙方入金，甲方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密码。乙方未按约定修改初始密码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设定电话报单密码。交易时，按照内部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报单密码与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如乙方遗忘电话报单密码，应向甲方书面申请重置报单密码。乙方或乙方指令下达人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甲方接受客户电话委托按照时间优先、预留电话报单密码者优先的原则。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交易密码是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唯一凭证。凡使用乙方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应视为乙方交易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保证乙方资金及交易安全，乙方务必在首次使用期货交易系统时更改初始密码，再入金进行网上交易。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资金及交易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动期货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凡是通过密码验证（包括初始密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

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未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文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六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站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176+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乙方向甲方索取。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投资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八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交易结算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乙方应当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行情软件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
- (二) 电话通知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 (四) 传真通知
- (五) 邮件通知
- (六) 客户要求的其他通知方式

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市场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风险率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风险率 $>100\%$ ，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风险率 $<100\%$ 。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于交易系统显示风险率 $>100\%$ 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认可。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同意，以电话、手机短信和传真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个人客户可由本人拨打公司 400 客服热线或书面变更方式，公司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前提下办理；机构客户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办理变更联系电话事宜。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络号码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载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jinqh.com) 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一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认可。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三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随时通过甲方营业场所、网站，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方行情系统、甲方网上交易系统了解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公告、通知或者提示等其他信息。

####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交易规则，理性、合规参与期货交易；乙方在开户后、持仓过程中，尤其是委托他人代为操作情况下，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以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持仓头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九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甲方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率=交易所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注：1. 风险率及交易所风险率的计算在盘中取即时价，盘后取结算价；2. 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甲方在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加收若干百分点，因此，风险率≥交易所风险率；3. 交易所风险率是否大于100%为判定客户是否透支交易的标准。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不再接受新单交易指令，并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或可用资金≥0。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在极端市场行情下，为避免乙方出现交易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况，甲方有权以集合竞价的形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十一条** 当乙方交易所风险率大于10%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对乙方资金账户的持仓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二条** 乙方对在上述风险控制约定中属于甲方有权实施强行平仓的时间内进行的主动减仓负责，乙方主动减仓和甲方强行平仓都成交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强平质疑和索赔。

当甲方在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资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

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该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将强行平仓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的依据。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

**第六十二条** 乙方进行现金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最后交易日收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自动进入交割程序。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了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在对乙方的资信、交易经历与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前提下，有权采取冻结交割保证金及交割货款等方式保障交割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十四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由于乙方在交割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者荣誉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依据具体损失金额或相关荣誉可以产生的预期收益确定。

**第六十五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六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七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以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公示新品种手续费标准，乙方应及时登录甲方网站自行查询。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当交易所颁布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公示新品种手续费标准，乙方应及时登录甲方网站自行查询。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对以上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并协商，但协商后的结果不溯及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确定的手续费的执行。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申请交割的，其账户中必须预留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甲方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十二节 异常交易行为

**第七十六条**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并充分讲解了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的规定。乙方应当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相关规定的内容，并承诺遵守。

**第七十七条** 乙方自愿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甲方的合法合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甲方关于规范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乙方的如下行为被视为是异常交易行为：

- (一)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二) 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人代为从事交易的投资者之间，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交易；
- (三)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 (四) 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 (五) 日内撤单次数过多；
- (六) 日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或者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
- (七)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

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八) 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九)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十) 利用对倒、对敲等手段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

(十一) 利用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或扰乱交易管理秩序；

(十二) 自然人投资者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交易日闭市时仍保留该交割月份持仓；

(十三) 一组关联账户内关联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十四)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交易行为。

**第七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形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提醒、劝阻。如甲方提醒、劝阻无效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提高交易手续费、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对于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条**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预留联系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如因联络不畅导致甲方提醒、劝阻无法到达乙方，乙方出现异常交易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第七十九条约定的有关措施，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本合同中预留联系方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信息或书面决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第七十九条约定的有关措施。

**第八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情况并妥善处理。乙方同时在多家期货公司开户或者存在关联账户的，乙方应确保该部分账户合并计算后的交易、持仓等情况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第七十九条约定的有关措施。

**第八十二条**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乙方应确保其交易行为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三节 反洗钱

**第八十三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反洗钱调查，履行反洗钱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和秩序。

**第八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甲方会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八十五条** 在双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存在可疑之处，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二)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等。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第十四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5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五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起，超过一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保证金归还时不计利息。

**第九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九十三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者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2、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 乙方作为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满、停业、歇业、清算、注销、吊销、终止等情形的；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九十四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

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选项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节 其他

**第一百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方式送达本经纪合同（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乙方自行领取；

甲方邮寄至下述地址，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邮寄地址：\_\_\_\_\_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自然人签字)

(机构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